

证券代码：839523

证券简称：利丰智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1: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23	利丰智能	2026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同意报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同意报出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抵押资产作为反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向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3、《关于同意报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6 年 4 月 2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4、《关于同意报出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6、《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8,186,255.7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21,475,998.00 元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7、《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50 万元，涉及关联方新疆海睿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海睿贝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8、《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抵押资产作为反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卫星路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伍佰万元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区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叁佰万元整，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大庆路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叁佰柒拾肆万元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叁佰万元整。以上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预计贷款期限为一年。其中：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笔贷款均为信用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曲广新和张宇晖为该笔担保提供无偿信用担保；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区支行贷款由克拉玛依市融资担保企业有

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担保反担保方式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曲广新和张宇晖为该笔担保提供无偿反担保；

2) 以公司名下位于“克拉玛依阿山路 29-14 号”的自有资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0:30-11: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宇晖 1589928552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